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年3月14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奥马电器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奥马电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61,603,65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4,168,999.9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0,098,999.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4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2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56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金服（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150,480.00	150,416.90
2	智能 POS 项目	钱包智能（平潭）科 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0,480.00	190,416.90

二、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大华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12 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841.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研发投入	POS 投入	小计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50,480.00	1,261.42		1,261.42
智能 POS 项目	40,000.00		4,580.52	4,580.52
合计	190,480.00	1,261.42	4,580.52	5,841.9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须经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审批程序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马电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奥马电器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